

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筆試錄取，其訓練期間，是否具有公務人員身分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82.07.09. (82) 臺華法一字第0868706號函（停止適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7月9日

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，依「公務人員考試法」第二十一條及「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」第十三條規定，尚未完成考試程序，因此，除原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規定已具分配訓練職缺之任用資格，並依該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任用者審查外，自非該法所稱之公務人員。惟受訓人員依「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」第十四條規定，均得發給津貼，似宜視為「公務員服務法」所稱之公務員，以資規範。

〔依銓敘部 105.05.03. 部法一字第 10541015751號令發布，自 105年 5月 3日起停止適用〕